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院〔2017〕1号

关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4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的意见》苏教高〔2015〕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学分制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人为本，注重基础，突出特色，拓宽专业口径，推进教学整体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基础扎实、视野开阔、专业面广、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以及学生毕业标准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选取专业跨度不大，岗位可以互通或相近的专业群之间进行。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从学校相关专业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中选取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学分专业之间相互有效。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选修课学分及“三创”实践服务项目学分等规定学分。

第二章 原则

第五条 学分制试点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适应性原则

进行学分制改革必须符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适应我

校人才培养工作进度安排，逐步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制定出科学、先进的人才培养方案。

2. 发展性原则

要让学生能够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志趣和就业取向选择专业课程学习；逐步创造学生学习第二专业的条件、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程，以满足素质教育的要求、张扬学生的个性。

3. 能力性原则

大力进行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4. 特色性原则

在宽口径培养人才的前提下，突出专业特色。聚焦专业核心能力、专业基本素养，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建构、课程内容选择、实习实训安排和“双师结构”队伍优化等方面，全要素、全过程培养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章 学制

第六条 普通专科标准学制为三年，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所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毕业手续。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可以延长修业年限两年，即在五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仍可发给毕业文凭。

第七条 学生在五年内不能修满规定的学分，视不同情况根

据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章 学分

第八条 我校课程学分和各专业的总学分数由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才能毕业。

第九条 学生除修满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外还需修满公共选修课 4 学分、“三创”实践服务项目 4 学分、跨专业拓展课程 6 学分。

第五章 选课

第十条 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三创”实践服务项目三类。

1. 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学生按照计划安排进行学习。

2. 选修课。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跨专业拓展课。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分人文科学、艺术、经济管理和科学技术等类别，学生须在修业期间选修 4 学分及以上。

跨专业拓展课是根据专业培养规格和专业方向，设置的若干门课程，以进一步拓展或深化专业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生必须在本专业或其他某一专业选择专业拓展课程若干门进行修读，修满 6 学分。

3. “三创”实践服务项目。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社会

对人才需求变化，充分利用大学生第二课堂，我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三创”实践服务项目，要求学生修业期间必须完成4学分及以上。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安排

1.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应按专业教学计划修读各门课程。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个人学习计划进行公共选修课、“三创”实践服务项目及专业拓展等相关课程选修。学生选修应参照本专业及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学生跨专业进行选修专业拓展课程时，必须是在修完本专业前导必修课之后开始选修相关专业（限定一个专业）的专业拓展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一门专业拓展课程。

2. 有严格前后段学习要求的课程，必须先修完前段课程，再选后续课学习。

3. 一门课程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时，学生必须全面修读；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学习成绩优秀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不违背选课原则的前提下，可以提前修读本专业高年级的必修课程。

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30人时，该课程停开。

第十三条 专业拓展课选课人数原则上应有3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考核

成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大类，可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设计、现场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参照平时作业、期中检查及实验等环节，原则上平时成绩占40—60%，期末考试成绩占比为60—40%。

第十六条 考试课程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讲座、实训等课程成绩的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第十七条 一门课程需两个学期或多个学期才能学完，则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必修课程不及格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考试及格获得该门课程学分，选修课程不及格直接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